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可累計投票權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轉換優先股」	指	72,859,049股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 為297,052,141股現有普通股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 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認購現有 優先股而訂立之契約(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發行以股 代息股份訂立之認購契約補充契約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臨時關閉.....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每手新買賣單位為2,000股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 櫃檯重開.....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及合併 普通股(如適用)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

買賣合併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

櫃檯關閉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股份及合併股份(如適用)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截止時間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孫成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先生

黃烈初先生

戴瑞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000,000港元，包括兩類股份：

- (a) 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
- (b)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可累計投票權優先股。

於有關法定股本中，4,227,440,291股現有普通股及72,859,049股現有優先股已獲發行且繳足。於72,859,049股現有優先股中，56,048,723股現有優先股(可轉換為280,241,365股現有普通股)乃根據認購契約所發行，而16,810,776股現有優先股(可轉換為16,810,776股現有普通股)乃根據補充契約所發行(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自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3,000,000港元，包括：

- (a) 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b)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可累計投票權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845,488,058股合併普通股及72,859,049股未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59,410,428股合併普通股)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同類別之合併普通股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 購股權及現有優先股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60,1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ii)72,859,049股未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297,052,14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並將導致未轉換之現有優先股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一名財務顧問檢討及驗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優先股之轉換價所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如有)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65港元)計算，且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之估計市值將為3,300港元。

### 其他安排

####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普通股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本公司已委任中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上述安排之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辰證券有限公司Lydia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5樓503室)(電話：(852) 25272331)。零碎合併普通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將提供合併普通股碎股買賣對盤的期間，股東可參考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之綠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交換藍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

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有關股東並可隨時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籌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後並無有關任何可能的籌資行動的任何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

### 建議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按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8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925港元。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市值較低，而經計及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較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之交易成本可予降低。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規定，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此舉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4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
- b)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